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4〕00852号

被鉴定人：李世祥，身份证号：51222119731002****

用人单位：宜昌市福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：胸部

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16180-2014）、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10.2.12款的规定，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;停工留薪期符合S22.4条款的规定，确认为4个月，自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